



公安部部署打击整治非法制售警服专项工作

公安部日前召开视频会议，决定从即日起至今年底开展打击整治非法制售警服专项工作，要求各地公安机关采取有力措施，依法打击整治非法制售警服行为，切实维护警服的专用性和严肃性。警服是人民警察专用的制式服装，是人民警察身份的重要标志和人民警察形象的重要体现。近年来，非法生产、销

售、持有、使用警服违法犯罪屡打屡现，严重影响人民警察队伍形象。

公安部要求，要全面排查警服生产企业、服装制造企业和服装市场，严防非法制造、贩卖。要深入保安服务、小区门卫、停车收费等领域、行业、场所，全面清查收缴，防止非法穿着、使用。要清理网上非法销售警服信息，依法约谈处罚违法违规商家和平台。要严打违法犯罪，挂牌督办重大案件，迅速形成高压震慑态势。

“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让83万困难群众得实惠

近日，司法部在举行的“中彩金”法律援助项目实施十周年新闻发布会上透露，十年间，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法律援助项目实际帮助困难群众83.2万余人，为群众取得利益或挽回经济损失共计319亿余元，有力维护了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

根据发布会上公布的第三方评估报告，十年间，项目共资助法律援助案件54万余件，其中民事案件占91%。经费投入与回报比达1:34以上。

从项目受援对象来看，农民工法律援助案件占比最大，占总办案经费的52.4%；妇女家庭权益保护案件位居其次，占总办案经费的24.2%。

本刊特稿

□ 梁永颜 陈金华 文/图

执行进网格，“最后一公里”通了

近年来，河南省虞城县人民法院在综合治理从源头上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中，借力综治网格化，探索“执行进网格”工作机制，万余名网格员人地两熟优势充分发挥，实现了人、物、事等基础要素全面共享，协助执行事务实时派送，初步缓解了查人找物难、文书送达难。“执行进网格”工作机制在全市法院推广，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确定为执行网格化改革创新培育基地。



网格员协助案件执行。

■网格全覆盖 提升执行准确度

“虞城法院先试先行，在执行工作与综合治理网格化融合方面总结出了一些经验，我们要在全市大力推广，进一步深化。”在6月3日召开的“全市法院执行工作与综合治理网格化融合推进会”上，商丘市委政法委副书记殷鹤修对虞城县法院执行网格化管理工作给予高度评价肯定。

虞城微治理网格化信息平台由县委政法委自主研发，该平台将25个乡镇划分为一级网格，乡镇党委书记、乡镇长、主抓副职、综治办专职副主任、综治专干，以及派出所、司法所、民政所、法庭庭长等“三所一长”负责人全部纳入网格化管理；将615个行政村（社区）划分为二级网格，实行“一格八员”制度，即每个二级网格配备1名网格长、1名网格协管员、1名驻村第一书记或工作队队长、1名名誉村长、“公道会、治保会、红白理事会”负责人；将2331个自然村或村民组划分为三级网格，实行“一格两员”制度，即每个基础网格合理配备1名网格管理员、1名以上志愿者，初步构建起了“一格多员、一员多职、多职齐管”的力量配置。该平台已输入全县居民人口信息88.5万人，重点人群信息689人，平台还对接了4400余路视频监控资源、180路人脸识别系统以及110指挥中心，达到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24小时实时监控全覆盖，人民法院执行工作与平台的有机融合，为查人找物提供了强大的信息支撑，有效节约了司法资源，进一步提升了执行工作的准确度。

■人在网中走 延伸机制覆盖面

“感谢执行法官，谢谢咱们的网格员，真没想到网格员的一个电话，就能将拖欠几年的执行款要回来。”面对执行法官，申请执行人老马不停地夸赞。

今年3月，虞城县政法委与法院联合出台《关于建立健全“审务进基层 法官进网格”长效机制推进县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实施意见》。《意见》出台后，虞城县法院选派25名“网格法官”，分片对接25个乡镇、615个行政村（社区）

和2331个自然村的三级网格，开展“全方位”矛盾纠纷排查、“一站式”协同化解、“一体化”分析研判、“递进式”业务培训、“立体式”法治宣传等工作。院党组要求把工作重点放在执行上。在工作中，网格法官坚持做到“三清三不得四必到”，“三清”即涉执案件底数清、矛盾纠纷底数清、涉执信访底数清；“三不得”，即凡是网格员排查反馈的佐证材料，简案不得终本；“四必到”，即辖区网格重要议事需求必到，突发事件发生必到，较大纠纷化解必到，指认被执行人住所或涉案财产必到。网格法官通过与网格员无缝对接，实现了执行案件矛盾纠纷防范化解全覆盖，初步形成了“网中有人、格中有责、人在网中走、事在网中办”的执行工作格局。

■网格成效多 提升效率增公信

“我是和谐社区的网格员韩晓芬，每当我收到中心派发的指令，协助完成法院交办的工作事项，看到大家和睦相处，感到非常自豪。”

“我是城郊乡郭土楼村党支部书记杨新文，也是一名网格员，今年以来，已参与法院两次执行专项活动，完成三次信息核查，作为一名基层的网格员，我感到非常神圣。”

“我叫任振华，是大侯乡任楼村党支部书记，县人大代表，作为一名网格员，能够为法院的审判执行工作履行好自己的职责，我感到非常荣幸。”

在全县网格员培训会上，来自各乡镇、社区的网格员正在争先恐后相互交流自己的感受。开班仪式上，县委政法委还对2019年度审判执行网格化工作表现突出的5个乡镇、33个人进行了表彰。

虞城县“网格化信息平台”共有“县乡村”三级网格员1万多名，这些编外“执行法官”在网格法官的指导下，成为破解执行难的“千里眼”与“顺风耳”，为寻找被执行人下落及财产线索增加了更多的可能性。

在谈到执行进网格取得的成效上，虞城县法院院长陈晓辉介绍，首先是有效节约了司法成本。2019年以来，全县通过“网格化信息平台”派发网格事件1589件次，网格中心回复事项调查、人员信息查询1563件次，回复率达98.36%，上传现场图片信息268件，

依据网格员出具的相关材料，案件终本507件，67名长期躲避执行的被执行人被成功抓获，26名被执行人的财产被依法查封，车辆出警率同比减少38.7%，执行准确度同比上升43%；其次是提升了执行质效。2019年，全院受理执行案件3307件，同比上升37.9%，执行结案3149件，同比上升16.54%，执结标的金额4.94亿元，15项执行质效指标高于全省、全市平均值，执行质效连续三年在全市法院名列前茅；第三是提升了司法效能。网格员大都是当地的村干部、公道会、治保会、红白理事会等成员，人地两熟，威望高。在网格员的协助下，涉及相邻关系、排除妨害、赡养、抚养、婚约财产、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等246件执行行为案件全部执结，没有一起矛盾激化或暴力抗法事件发生。

■拓展功能强 “编外法官”成多面手

“这是我院专门编印的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手册，请大家认真学习，提升在协助执行、化解矛盾纠纷方面

的业务能力……”8月12日，该院执行局的同志正在给闻集乡的网格员开展法治宣传。

“法规制度典型案例汇编、网格化社会治理工作手册、疫情防控法律问题解答，这些汇编、调解指南、流程指引非常实用，基层网格员也非常喜欢。”网格员老周高兴地说。“执行局的同志每个月都会开展法治宣传培训，通过学习法律法规，为我们大张旗鼓协助执行工作增添了底气。”

去年以来，在开展好执行网格化工作的基础上，法官们持续拓展执行网格+功能，与三级网格建立矛盾纠纷排查“周联系、月驻站、季通报”工作制度，互通信息、共建工作台账，最大限度形成化解合力，共同做好矛盾纠纷诉前联合调处、诉中联合化解、判后联合息诉、执行联动行动，确保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网格。先后向网格员发放业务学习材料一万多册，定期开展业务技能培训，及时提供法律咨询指导，使这些“编外法官”协助执行、化解纠纷的能力进一步提升，成为查人找物、协助执行、化解矛盾的多面手。

今年疫情发生后，由于线下执行全面停止，执行工作面临严峻挑战。执行法官充分发挥网格优势，不断加强与网格员的联系，利用网络开展法律宣传、文书送达、查人找物、案件调解等工作，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帮助当事人返岗务工。疫情期间，通过网络查询信息462条，网格员协助执行案件108件，38名当事人通过支付宝、微信等方式履行执行款297.8万元。

虞城县法院执行网格化工作模式和“法官进网格”长效机制的有益探索，为构建“党委领导、政法协调、人大监督、政府支持、法院主动、部门联动、社会参与的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大格局”提供了一定借鉴。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拓展执行网格+功能，把“网格+协助送达”“网格+协助办案”“网格+协助执行”“网格+司法联动”“网格+基层党建”“网格+能力提升”等相关机制做好、做实，组建网格员送达队伍，协助开展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张贴式公告送达，打通送达最后一公里，最大限度激发“法官进网格”工作活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虞城经验。

□ 桂西 凌明辉

8月4日，广东佛山多年从事陶瓷业的投资人陈先生整厂接收了广西岑溪市新动力陶瓷有限公司，并计划投入1.2亿元建设三组现代化自动生产线。这是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执行业务中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执行攻坚，积极探索府院联动、政银企联动机制，结合梧州陶瓷发展的区位优势，创新性地能动司法、能动执行，“救活”濒临破产企业的又一成果。

企业被多家法院接连查封

据了解，该陶瓷公司是岑溪市重点引进的首批陶瓷企业，2010年开始投产，主要生产砖坯和仿古砖。2016年以来，受多种因素影响，该公司经营陷入困境，银行贷款还不了，供应商货款拖欠了又拖，最后连工人工资都发不出。2016年至今，涉及该公司的诉讼案件就多达20多起，公司的厂房、生产设

备也被多家法院查封，其中有多起案件已进入执行程序。

经调查，新动力陶瓷公司除了厂房和设备外，几乎没有其他资产，拍卖后用拍卖款偿还债务，这对法院而言是最容易也是最省事的处理办法。但是，该公司的厂房设备已经全部抵押给银行，如果直接拍卖，在扣除税费、优先清偿银行贷款后，拍卖款所剩无几，该公司拖欠货款将得不到全额保障。其次，厂房和生产设备被拍卖后，该公司势必停工停产直至倒闭注销，几百名工人将会失业，被拖欠的工资也将没有着落，必将产生严重的民生问题。

府院联动寻找“一线生机”

“我们经过研究，认为结合该案的复杂性，仅靠法院单打匹马很难彻底解决问题，必须依靠地方党委、政府的支

持，方能找到一线生机。”在反复商讨无果后，梧州中院执行局局长罗宗炳及时向院领导报告。

“该案涉及民生涉民企，要注重社会效益和法律效果的统一。可以请求当地党委、政府在更高层面统筹协调，及时启动执行联动机制，力促综合治理执行难。”梧州中院院长滕志华听取完报告后当即拍板。

生道，是保民生存之道。“做好执行与破产衔接工作，促进企业重整，对社会资源和生产要素的重新配置意义重大。”罗宗炳认为，在我国经济转型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背景下，部分民营企业在创新转型中出现了暂时困难，强调“生道”既是保护民营经济创新的内在需求，又是司法助推社会经济高质量发展应有之义。

在对能采取“活封”“活扣”的尽量不“死封”“死扣”的原则下，确保财产价值最大化，防止减损民营企业利

益。于是，梧州中院执行法官多次到新动力陶瓷公司实地走访，认为目前梧州陶瓷产业具有突出的资源与人力优势，引入新的投资人整体接手该公司有较大的希望。

竞拍成功注入新鲜血液

2019年底，执行局主动对接岑溪市党委、政府，共同明确了新动力陶瓷公司“整厂移交”的处理思路。今年以来，执行法官与岑溪市相关人员多次去珠三角地区，为新动力陶瓷公司寻找合适的买家，并两次在“陶瓷之都”广东佛山与意向买家进行洽谈，协调新动力陶瓷的重组、注资、打包处置等工作。

同时，为了进一步打消潜在购买者的顾虑，执行局积极争取梧州市内各大银行的支持，优先向买家提供金融政策支持。经过半年的努力，多名

买家有极大意愿整体“打包”收购新动力陶瓷公司。

7月16日上午，执行局及时组织对新动力陶瓷公司进行挂牌拍卖，经过28轮竞价，该公司的资产最终以8528.15万元的价格拍出，完成了土地使用权、厂房建筑物及该厂机器设备的拍卖工作。拍卖成功后，项目定名为广西联辉陶瓷有限公司。

目前，投资人陈先生已经组织人员进场进行电力和设备维护。陈先生介绍，计划年内投资1.2亿元建设三组现代化自动生产线，生产各种规格的仿古、通体大理石、中板、岩板等高端产品，投产年后产值超过4亿元，年利税超过5000万元。此外，新企业还规划建设生产性岗位650人以上，除基本留用原有工人外，还能额外提供150人以上的就业岗位，进一步扩大陶瓷制品生产规模。

院长话执行

落实六稳六保 优化营商环境

□ 河南省三门峡市湖滨区人民法院院长 党立新



突如其来的疫情，不仅是对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一次挑战，也是对区域营商环境的一次考验。如何在做好执行工作的同时优化区域营商环境，是人民法院亟须考虑并解决的问题。我院始终坚持疫情防控和执行工作两手抓，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充分运用信息化科技手段，安全、合法有序地开展执行工作，助力复工复产，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

加快信息化办案，线上线下同推进。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告等宣传方式，指导当事人通过“河南移动微法院”与“河南法院诉讼服务网”等平台完成网上立案。通过网上缴费、电子送达等方式，将微信、电话、“移动执行平台”作为执行工作的主战场，做到疫情期间不停止网络查控、保全、评估、拍卖等，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流动，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安全和生命安全，维护了当事人合法权益，实现了疫情防控和执行工作两不误。

完善网络查控，做好关联案件监控。充分运用全国法院执行工作系统“总对总”查控平台织密查人查物天网，推进公积金网上查冻扣，被执行人车辆网上“点对点”查控，网上办理限制出入境等网络查控系统，同时对关联案件做好监控。在某银行三门峡分行申请执行三门峡某公司等6被执行人金融借贷纠纷一案中，我院在对被执行人账户存款冻结、扣划后，在关联案件查询时发现了申请执行人有两起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处于执行阶段，遂将已扣划款项740余万元用于偿还该两起关联案件执行标的，先后顺利执结三起案件，被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评为专项执行活动典型案例。

牢固树立“一盘棋”，做好异地协同执行。疫情期间高度重视执行委托工作，对外地法院委托的执行案件规范办理，对可委托外地法院的执行事项及时发起委托，避免了特殊时期的人员流动，有效处置了紧急执行工作，为破解执行难提供了新动力。今年2月，我院经网络查控，发现原线下冻结的被执行人银行账户内有150余万元可供执行的足额现金可进行线下划扣，遂向卢氏县人民法院发出执行委托通知书。从接受委托到划扣完毕不到2个小时，122万余元款项在卢氏县一家银行成功划扣。这一联动做法，强化了“同城效应”，提高了执行效率。

创新执行方法，善意文明执行。创新执行方法，构建“集约管理、分散实施”大执行模式，优化内部流程，畅通渠道实现案件“快进快出”，定期安排专人前往公积金、不动产、车管所等地办理本地和异地的集约事项，提升执行工作精细化程度。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在执行工作中进一步强化善意文明执行理念的意见》，坚持善意执行，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性措施，对受疫情影响陷入困境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积极采取灵活的诉讼财产保全措施，切实减轻对困境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积极促成当事人达成执行和解，力争通过“放水养鱼”式执行保障企业正常运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帮助渡过经营难关。